

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1）第310142号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2日签发了永证审字（2021）第110021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文）的要求，中葡股份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中葡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中葡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葡股份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葡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中葡股份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0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0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20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法定代表人：李向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默

(续) 编制单位: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9.53				109.5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36				13.3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2			1.22	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43			0.43	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13				5.1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鸿联九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7.21	7.14		7.21	7.1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8.65	41.08		38.65	41.0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中信国安(西藏)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01				0.0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峨眉中信国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1	0.46		2.01	0.4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08	11.42		11.08	11.4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中信国安(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65				3.6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北京国安宾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应收账款	19.44	19.92		19.44	19.9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国安社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39				20.3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0	1.55		1.40	1.5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信国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23			0.23	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71				0.7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5				1.3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中信国安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9			2.8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12			0.1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国安社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0				0.50	押金	经营性占用
	北京国安宾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18.19				18.19	房租押金	经营性占用
	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0.11			0.11	采购商品	经营性占用
小计				254.49	84.69		81.67	257.5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总计				254.49	84.69		81.67	257.51		

法定代表人：李向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文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清理、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39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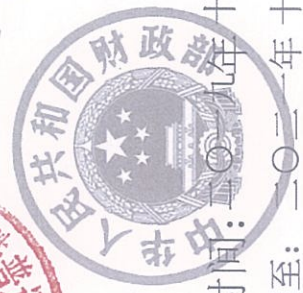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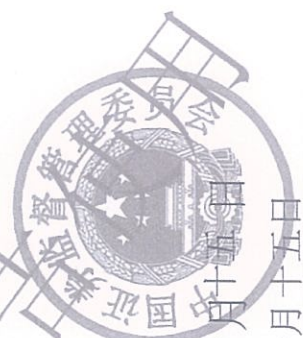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复印件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马重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69-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7601116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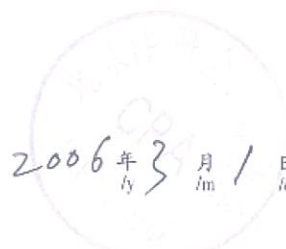
姓名：马重飞
证书编号：230000102023

本复印件仅供... 2009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3.26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2月 27日

18



报告使用



姓名	黄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正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01680311133
Identity card No.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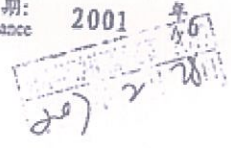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勇伟
证书编号: 340801440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80144001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
Applicable to the CPA

姓名
Name

注册会计师
Applicable to the CPA

姓名
Name

注册会计师
Applicable to the CPA

姓名
Nam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
Applicable to the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
Name

注册会计师
Applicable to the CPA

姓名
Name

注册会计师
Applicable to the CPA

姓名
Nam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
Applicable to the CPA

姓名
Name

注册会计师
Applicable to the CPA

姓名
Name

注册会计师
Applicable to the CPA

姓名
Nam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由拟变更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证明。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working.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to transfer his/her work.
- 3. The CPA shall provide an official certificate from the original firm or the CPA's steps including starting business.
- 4. Before or leaving the CPA, the CPA shall complete the procedure of the CPA's firm by the CPA's firm.

本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